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发出了变更本次会议时间的补充通知。
2.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26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（其中，委托出席的董事 1 名。因工作原因，黄薇女士委托丰旭惠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）。
4.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，会议列席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5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摘要内容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